

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(修订)

福软办〔2021〕14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(试行)》和《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，制定本会议制度。

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校教育教学运行中的决策机构，讨论和决定学校的重要事项。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校重要事项的决定权，同时不能代替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。

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，建立健全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。

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

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校的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1.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、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、重要改革举措等重要事项；

2.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；

3. 教师引进、培养，人才工作规划制定，人才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；

4. 教职员工违规、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。

5. 科研平台、科研团队建设，科研项目、科研经费管理，科研成果转化、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。

6. 开展对外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7. 学术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。

8. 学校表彰、奖励，上级重要表彰、奖励对象推荐等重要事项。

9. 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第三章 议题确定

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，由党委书记、校长协商确定。会议议题商定后，议题所涉及的职能部门应按要求提前 2 天提交议题报告或材料。议题报告内容包括汇报要点、政策依据、需讨论决定的事项、解决问题的若干方案；报告须由议题提交系（部、学校）、部门

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，分管领导审签。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，学校办公室需提前通知与会人员，并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。

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、校长同意，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。

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行政主要负责人提出的有关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议题，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；党委书记提出的有关党建、思想政治工作等议题，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。意见不一致且非急迫的议题应暂缓上会，待进一步交换意见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。

第八条 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，决策前应经过学校专业论证或审议。对于事关系（部、院）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师生员工的重要事项，决策前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。

第四章 会议组织原则

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不固定时间，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根据议题内容，会议由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。

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书记、校长、副书记、副校长、工会主席；校长助理、办公室主任、党委工作部部长列席会议。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，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。因故不能参

加会议的，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。根据议题需要，由党委书记、校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，凡涉及到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亲、近姻亲关系的岗位、职务、职称、奖惩、待遇等问题时，本人及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办公室牵头，与党委工作部共同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，主要包括：收集议题，印发会议材料，通知参会人员，做好会议记录，编发会议纪要。会议记录、纪要由党政主要领导共同签字确认和签发，并妥善保留和及时存档。

第十三条 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但因特殊情况应紧急处理、做出决定的事项，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应及时正确地处理，并在事后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。

第五章 议事程序和要求

第十四条 议题提出者应向会议就相关事项报告情况和方案，然后展开讨论。报告情况应简明扼要，发表意见要明确具体，讨论时要围绕中心议题。

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，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，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

式表达，但不得计入票数。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，应当逐项表决。集体讨论出现严重分歧时，应暂缓决策，会后进一步调查研究、酝酿协商，并再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、决策。对有较大分歧但必须做出决定的事项，可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必要时向学校董事会请示裁决。

第十六条 会议决议或决定应通知未到会的成员，除需要保密外，应通过一定形式向师生员工通报，需学校董事会审批事项应及时向学校董事会请示。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，若在执行过程中遇到较大困难或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变化，经党政主要领导同意后，可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再次进行研究讨论，并形成新的决议或决定。

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会议纪律。经集体决定的事项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。对会议作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，或向上反映，但在本级组织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，必须无条件执行。与会人员应严格保密会议讨论、决策过程，以及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。违者追究责任。

第六章 议定事项的执行和督办

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、决定，学校党政领导要按照各自的分工明确责任人组织落实，会议主持人负责检查、督办，并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。

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、决定在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新问题、出现新情况，难以贯彻落实的，应及时

向学校党政领导汇报，或建议提请复议。在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做出新的决定之前，必须执行原决定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以前的相关制度停止执行。